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

壹、霸凌事件分類說明：

- 一、錄案辦理個案：通報之案件，需由教育局判定是否解除列管之個案。
- 二、學校自處個案：通報之案件，由各校防制霸凌小組會議自行認定結案後，傳真建議表給校外會即可解除列管之個案。
- 三、疑似霸凌個案：通報之案件，尚未由學校防制霸凌小組會議認定是否為霸凌事件之個案。
 - (一)如判定為非霸凌事件，即可傳真建議表給校外會解除列管。
 - (二)如判定為霸凌事件，需通報校安系統修改為確認個案，並經教育部判定為學校自處或錄案辦理之個案。

貳、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說明：

一、錄案辦理個案：

- (一)本局函請學校3 天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
- (二)請於收文後 1 週內傳真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(如附件說明)，
- (三)學校有新增個案及未結個案均需定期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傳真檢核情形。
 1. 如要解除列管，請學校檢附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記錄，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輔導記錄，結案建議報告，以上均需經校長核章後，函報教育局判定是否解除列管，
 2. 本局於判定後將函知貴校及校外會。

二、學校自處個案，

- (一)本局函請學校 3 天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
- (二)個案判定
 1. 判定解除列管，
 - (1)、請學校於校安通報表單內說明：建議解除列管，列印校安通報表單，經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後傳真 29677338，由校外會程朝杰教官每周四至霸凌專網協助解除列管。
 2. 判定持續輔導個案，
 - (1)、請貴校依輔導期程落實輔導，
 - (2)、輔導中個案應每週確實傳真(如附件說明)通報處理情形，
 - (3)、持續通報輔導個案改善情形，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完備輔導紀錄，評估是否結案。
- (三)請於收文後 1 週內傳真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(如附件說明)，

三、疑似霸凌個案，

- (一)本局函請學校 3 天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判定，
- (二)個案判定
 1. 如判定為非霸凌個案，
 - (1)、請學校於校安通報表單內說明：經防制霸凌會議決議非霸凌個案建議解除列管，列印校安通報表單，經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後傳真 29677338，由校外會程朝杰教官每周四至霸凌專網協助解除列管。

2. 經判定為霸凌個案，

- (1)、請進入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，
- (2)、啟動學校輔導機制，
- (3)、教育部每週四判定後，本局函知學校進行後續處理。

附件一：錄案督導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)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收文 3 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			
2	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	解除列管		請續檢核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2)
		繼續輔導		請續檢核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3)
4	收文 1 週內傳真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)	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2)-
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需備妥資料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之會議記錄(含出席人員簽到名冊)		
2	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等詳細輔導紀錄(備註 2)		
3	結案建議報告(備註 3)		
4	以上資料均經校長核章，當成發函之附件		
5	發函教育局審核是否解除列管(備註 4)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2. 輔導紀錄各校可自訂格式。
3. 格式請參考新北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.1.19 北教特字第 1000035646 號函，附件 4。
4. 教育局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學校，並副知校外會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3)-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輔導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之會議記錄(含出席人員簽到名冊)		
2	預定輔導期程(3 個月內能完成) 檢附輔導計畫期程預定進度表		填寫預定完成時間 並核章
3	本次辦理進度		請簡要說明
4	每週傳真 1 次，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3)		
5	3 個月內未能完成輔導		請續檢核錄案督導 (錄案表 1-4)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案表 1-4)-
(3 個月內未能完成輔導)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輔導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之會議記錄(含出席人員簽到名冊)		
3	預定輔導期程 發函本局說明原因及預定辦理期程		(傳真通報填寫已發函 文號及日期資料)
4	本次辦理進度		請簡要說明
5	每週傳真回報 1 次處理期程檢核表—錄案督導(錄表 1-4)		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附件二：學校自處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自處表 1)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	
1	收文 3 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				
2	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	解除列管		請續檢核學校自處 (自處表 1-2)	
		繼續輔導		請續檢核學校自處 (自處表 1-3)	
4	收文 1 週內傳真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表 1)		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自處表 1-2)-
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需備妥資料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進行校安通報續報(備註 2)		
2	校安通報列印出來，經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		
3	傳真 29677338，校外會程朝杰教官收 (每周四至霸凌專網協助解除列管)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2. 校案通報說明範例：0 月 0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，類案已無發生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自處表 1-3)-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輔導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之會議記錄(含出席人員簽到名冊)		
2	預定輔導期程(3 個月內能完成) 檢附輔導計畫期程預定進度表		填寫預定完成時間 並核章
3	本次辦理進度		請簡要說明
4	每週傳真 1 次，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表 3)		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自處表 1-4)-
(3 個月內無法完成)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輔導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之會議記錄(含出席人員簽到名冊)		
3	預定輔導期程 發函本局說明原因及預定辦理期程		(每月傳真通報填寫已 發函文號及日期資料)
4	本次辦理進度		請簡要說明
5	每週傳真回報 1 次處理期程檢核表—學校自處(表 4)		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附件三：疑似霸凌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疑似霸凌(疑似表 1)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	
1	收文 3 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				
2	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	非屬霸凌案件解除列管		請續檢核(疑似霸凌(疑似表 1-2))	
3		屬於霸凌案件持續輔導		請續檢核(疑似霸凌表(疑似表 1-3))	
4	收文 1 週內傳真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疑似霸凌((疑似表 1)		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疑似霸凌(疑似表 1-2)-
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：非屬霸凌案件解除列管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進行校安通報續報(備註 2)		
2	校安通報列印出來，經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		
3	傳真 29677338，校外會程朝杰教官收(每周四至霸凌專網協助解除列管)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2. 校案通報說明範例：0 月 0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，判定非屬霸凌案件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期程檢核表—疑似霸凌(疑似表 1-3)-

防制霸凌小組會議決議：屬於霸凌案件持續輔導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學校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日期	達成(核章)
1	進行校安通報續報(備註 2)		
2	傳真教育局回報處理期程檢核表—疑似霸凌(疑似表 1-3)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經核章後，請傳真(02)29690187 特教科輔導員鄭旭泰收，並電話確認。
2. 校案通報說明範例： 0 月 0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，屬霸凌案件，學校持續輔導。
3. 本局每週四上防制霸凌專網檢核，發函通知學校教育部判定結果，請學校後續辦理。